

广东省林地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_____县(市、区) _____镇(乡) _____村委会_____

合同编号: _____村_____组林地包字[]第 号

签订日期: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发包方): _____镇(乡) _____村 _____组

负责人村委会主任: _____ 村民小组组长: _____

住址: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镇(乡) _____村 _____组

承包方代表: _____

住址: _____

为规范林地承包(指家庭承包、责任山和“四荒地”上的非家庭承包)行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一) 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下列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面积共_____亩的林地使用权以_____ (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

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从_____年____
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包期限共_____年,发包
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_____

_____。

序号	地块 名称	面积 (亩)	四至界线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5						

(二) 以非家庭承包其他方式的林地承包价款按每年每亩_____元, 面积____
_____亩共计为_____元, 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承包转让的, 按每年每
亩_____元, 共计为_____元, 缴付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
____日。具体缴付在本合同第六条作补充约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享有承包集体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林地承包收益。监督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林地, 制止乙方损害所经营的
承包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2. 确认上述所发包的林地林木权属清晰、合法, 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

在承包后发现原发包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 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乙方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享有对承包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置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 有权享受承包(责任山)国家优惠政策,如该承包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采取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价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 必须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置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砍伐林木。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在承包期内,如乙方确需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报经原发包方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原发包方甲方备案。同时依法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 对以家庭承包责任山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间,乙方家庭内部成员需要对承包责任山进行分割责任山,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责任

山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甲乙双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四) 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五)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在____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承包经营林地的林木妥善处理。未采伐林木的处理约定为_____。

(六)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置方式为_____。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_____。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设定为_____元。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承包价款的_____‰作为滞纳金。逾期____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

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 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付林地承包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承包价款的____‰作为滞纳金。逾期____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给承包经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承包经营使用权,所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镇(乡)政府等进行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种解决方式: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上述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_____

_____。

第七条 附则

(一) 本合同属完善原责任山承包合同,原责任山承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如需经镇(乡)政府批准的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签证)的,经自批准或备案(签证)后才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村委会、镇(乡)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发包方村委会主任或村民小组组长签名、村组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承包方代表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